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微境生物簽署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0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微境生物签署技术转让及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微境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境生物”）签署了《技术转让及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微境生物将其研发的四款药物项目代号分别为 WJ1024/WJ1075（以公司最终选定的其中之一为准）、WJ05129、APL1898、WJ13404 的 50%权益转让给公司，公司将获得上述药物在全球范围内的独家生产权、委托生产权及销售权。

● 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微境生物签署《协议》，微境生物将其研发的四款药物项目代号分别为 WJ1024/WJ1075（以公司最终选定的其中之一为准）、WJ05129、APL1898、WJ13404 的 50%权益转让给公司，公司将获得上述药物在全球范围内的独家生产权、委托生产权及销售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名称：微境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雨礼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7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67 弄 11 号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开发、生物医药的研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实验室试剂（除药品、危险品）、实验室仪器及耗材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微境生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微境生物是一家致力于创新药研发和新技术构建的生物医药高科技公司，创新药物研发涉及抗肿瘤、免疫和代谢等治疗领域。微境生物拥有一支 40 多人的新药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博士学位和多年的药物研发经验。截至目前，微境生物已申请新药发明专利 24 项，在研项目 18 个。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技术转让及合作开发标的情况

1、WJ1024/WJ1075（以公司最终选定的其中之一为准），一种基于共价抑制剂特征设计开发的抑制 XPO1 蛋白的、快速代谢的口服广谱抗肿瘤小分子药物，临床可用于多种血液瘤和实体瘤。

2、WJ05129，一种口服小分子 Aurora A 抑制剂。Aurora A 抑制剂与 RB1 基因缺失或失活具有合成致死的效果，可以用于治疗小细胞肺癌和三阴乳腺癌等 RB1 缺失或失活的恶性肿瘤。

3、APL1898，一种有效抑制 EGFR-exon20 插入变异的靶向小分子抑制剂。临床前数据显示该药物分子保持了抑制 T790M 等 EGFR 常见变异的活性，但同时克服了第三代 EGFR 抑制剂对 exon20 插入变异的不敏感。

4、WJ13404，一种有效的第四代 EGFR 抑制剂。临床前数据显示该药物分子对包括 Del19/T790M/C797S 和 L858R/T790M/C797S 在内的，对第三代 EGFR 抑制剂不敏感的获得性 EGFR 变异有很好的抑制活性，同时对野生型 EGFR 具有高度选择性。

（二）技术转让

微境生物将上述四款药物 50%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在全球范围内的研发技术及相关专利申请、继续开展临床试验等）以及获批后在全球范围内的独家生产权、委托生产权及销售权转让给公司。

（三）合作开发

双方将按照《协议》共同推进上述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工作，公司将负责进行临床实验申请，临床试验的后续开展及药品注册申请和上市销售许可等事宜由双方共同设立的联合指导委员会确定。

（四）财务条款

1、首付款

公司将向微境生物支付 3,600 万元人民币首付款。

2、研发及销售里程碑款

公司将根据研发及商业化进度向微境生物支付累计不超过 4.36 亿元人民币的里程碑付款。

3、销售提成

自每个药物实现商业化销售开始，公司将向微境生物支付该产品销售净利润 50% 的销售提成。

（五）知识产权

自公司依据《协议》约定向微境生物支付首付款后，上述药物项目过去、现在及未来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归于双方按各自权益比例共有。

（六）《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公司在癌症治疗领域的研发管线，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为市场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治疗选择，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上述转让药物能否成功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此外，《协议》中所约定支付的里程碑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